

山东省水利厅文件

鲁水许字〔2017〕60号

山东省水利厅关于中兴电力蓬莱一期 2×1000MW 级高效超净燃煤电厂示范工程 取水申请的批复

中兴电力蓬莱发电有限公司：

按照《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 460 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依据你单位申请和《中兴电力蓬莱一期 2×1000MW 级高效超净燃煤电厂示范工程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专家审查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工业生产水源为渤海淡化海水和海水直接利用，生活用水水源为市政自来水，水源选取符合当地水资源配置管理要求，取水方案基本可行。项目取水海域海水水质基本满足《海水水质标准》（GB3907-1997）Ⅲ类水标准，市政自来水各项指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水质要求。取水水

源水质满足项目用水水质要求。

二、本项目拟申请年取渤海淡化海水、公共管网自来水水量分别为 192 万 m^3 、7.884 万 m^3 ，年取水总量为 199.884 万 m^3 ，供水保证率 95%；经分析论证，拟申请的水量是有保证的。本项目年平均工况发电耗水率 $0.055\text{m}^3/(\text{s} \cdot \text{GW})$ ，人均生活用水定额 $108\text{L}/\text{人} \cdot \text{d}$ ，项目区绿化用水 $1.92\text{L}/\text{m}^2 \cdot \text{d}$ ，各项用水指标均符合相关规范要求；本项目用水水平基本合理。

三、本项目产生的退水主要为海水直流冷却排水和海水淡化系统排水，海水淡化浓排水随冷却水一起排入渤海。直流冷却水供水系统为间接冷却水，海水淡化浓水主要成分为盐。本项目生产和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基本同意本项目退水方案及所采取的水资源保护措施。

四、本项目所取用的自来水用水指标从烟台市分配给蓬莱市的区域用水总量指标中解决，所取用的淡化海水不占用区域用水总量控制指标。

五、我厅委托蓬莱市水务局负责本项目取用水监督管理工作，请你单位积极配合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国务院《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山东省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山东省用水总量控制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取用水。在发生重大旱情或因自然原因导致水资源不能满足本地区正常供水、水源地水功能区水质严重恶化以及出现其他需

要限制取水的特殊情况时，本项目取水应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水量调度管理。

六、本项目取用水要安装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节水、计量及传输设施，按要求接入省级和地方国家水资源管理信息系统；及时向负责日常监督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实际取用水情况，按时足额缴纳水资源费；工程建设应采用先进节水技术、工艺和设施，减少输水漏失，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和效益；节水设施应当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七、本项目的取水水源、取水量、取退水方式发生改变，或本取水申请自批复之日起满三年本项目未通过核准立项，你单位拟继续申请取水，应重新开展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

本项目建成投产并试运行满 30 日，你单位应向省水利厅报送取水工程或设施建设、试运行情况等相关材料，并申请取水工程或设施的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取水工程和设施方可正式运行。



抄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环境保护厅、烟台市水利局、蓬莱市水务局。

山东省水利厅办公室

2017年4月21日 印发